

长春市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测报告书

检测类别： 水质

通信：长春市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长春市双阳区长清公路 669 号

邮编：130600

电话：0431-84251172





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单

长双卫检字：SZ- 031号

本报告单共1页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样品数量:	2500mL
送检单位:	双阳区疾控中心水质监测科	样品状态:	液态、散装、塑桶；灭菌玻璃瓶
送样人:	李贵刚	收样日期:	2020年3月2日
样品来源:	双阳区自来水公司	检验日期:	2020. 3. 2-2020. 3. 19
检验目的:	卫生评价	检验标准:	见附件说明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标准值
色 (度)	7	<15
浑浊度 (NTU)	<0.5	<1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pH	6.8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总硬度 (CaCO ₃) mg/L	104.1	<450
铁 mg/L	<0.01	<0.3
锰 mg/L	<0.02	<0.1
硫酸盐 mg/L	6.74	<250
氯化物 mg/L	9.95	<250
溶解性总固体 mg/L	125	<1000
氟化物 mg/L	0.08	<1.0
砷 mg/L	<0.01	<0.01
氨氮 mg/L	0.038	<0.5
耗氧量 mg/L	0.72	<3
硝酸盐氮 mg/L	0.80	<10
二氧化氯 mg/L	0.4	≥0.1
菌落总数 CFU/ml	未检出	<100
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 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以下空白		



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所送样品负责。

打印者：李月波

复核者：李贵刚

2020年 3月 19日

签发人：李贵刚

注：本单一式三联，一联存档，一联送检单位，一联被采样单位

卫生检测报告书说明

一、检测依据：

GB/T5750.4-2006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
GB/T5750.5-2006 无机非金属指标
GB/T5750.6-2006 金属指标
GB/T5750.12-2006 微生物指标

二、说明：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（受）检的样品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“长春市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宣传等商业活动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办理，微生物检测不复检。

三、检测所需仪器：

(WGZ-1A) 浊度仪
(SD-9011) 色度仪
(pHS3C) pH 计
(FR224CN) 电子天平
(101A-2E) 电热鼓风干燥箱
(TU-1810)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(GGX-600)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(AFS-8800) 原子荧光光度计
(ICS-600) 离子色谱仪
(SPX-150BS-11) 生化培养箱
(YJ 系列-875S/DB) 净化台

长春市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测报告书

检测类别： 水质

通信：长春市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长春市双阳区长清公路 669 号

邮编：130600

电话：0431-84251172





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单

长双卫检字：SZ- 032号

本报告单共1页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样品数量:	2500mL
送检单位:	双阳区疾控中心水质监测科	样品状态:	液态、散装、塑桶；灭菌玻璃瓶
送样人:	李贵刚	收样日期:	2020年3月2日
样品来源:	双阳区自来水公司	检验日期:	2020.3.2-2020.3.19
检验目的:	卫生评价	检验标准:	见附件说明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标准值
色 (度)	7	<15
浑浊度 (NTU)	<0.5	<1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pH	6.8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总硬度 (CaCO ₃) mg/L	108.1	<450
铁 mg/L	<0.01	<0.3
锰 mg/L	<0.02	<0.1
硫酸盐 mg/L	7.60	<250
氯化物 mg/L	10.12	<250
溶解性总固体 mg/L	150	<1000
氟化物 mg/L	0.12	<1.0
砷 mg/L	<0.01	<0.01
氨氮 mg/L	<0.02	<0.5
耗氧量 mg/L	0.96	<3
硝酸盐氮 mg/L	1.28	<10
二氧化氯 mg/L	0.06	≥0.02
菌落总数 CFU/ml	未检出	<100
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 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以下空白		



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所送样品负责。

打印者：李月波

复核者：

2020年

3月

19日

签发人：



注：本单一式三联，一联存档，一联送检单位，一联被采样单位

卫生检测报告书说明

一、检测依据：

GB/T5750.4-2006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
GB/T5750.5-2006 无机非金属指标
GB/T5750.6-2006 金属指标
GB/T5750.12-2006 微生物指标

二、说明：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（受）检的样品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“长春市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宣传等商业活动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办理，微生物检测不复检。

三、检测所需仪器：

(WGZ-1A) 浊度仪
(SD-9011) 色度仪
(pHS3C) pH 计
(FR224CN) 电子天平
(101A-2E) 电热鼓风干燥箱
(TU-1810)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(GGX-600)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(AFS-8800) 原子荧光光度计
(ICS-600) 离子色谱仪
(SPX-150BS-11) 生化培养箱
(YJ 系列-875S/DB) 净化台

长春市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测报告书

检测类别： 水质

通信：长春市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长春市双阳区长清公路 669 号

邮编：130600

电话：0431-84251172





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单

长双卫检字：SZ- 033号

本报告单共1页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样品数量:	2500mL
送检单位:	双阳区疾控中心水质监测科	样品状态:	液态、散装、塑桶；灭菌玻璃瓶
送样人:	李贵刚	收样日期:	2020年3月2日
样品来源:	长春市双阳区南岭供水有限公司	检验日期:	2020. 3. 2-2020. 3. 19
检验目的:	卫生评价	检验标准:	见附件说明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标准值
色 (度)	8	<15
浑浊度 (NTU)	<0.5	<1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pH	6.9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总硬度 (CaCO ₃) mg/L	90.1	<450
铁 mg/L	<0.01	<0.3
锰 mg/L	<0.02	<0.1
硫酸盐 mg/L	5.27	<250
氯化物 mg/L	8.92	<250
溶解性总固体 mg/L	125	<1000
氟化物 mg/L	0.09	<1.0
砷 mg/L	<0.01	<0.01
氨氮 mg/L	0.04	<0.5
耗氧量 mg/L	0.8	<3
硝酸盐氮 mg/L	0.81	<10
二氧化氯 mg/L	0.3	≥0.1
菌落总数 CFU/ml	未检出	<100
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 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以下空白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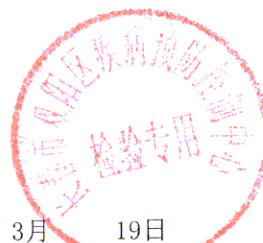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所送样品负责。

打印者：李月波

复核者：

2020年 3月 19日

签发人：



注：本单一式三联，一联存档，一联送检单位，一联被采样单位

卫生检测报告说明书

一、检测依据:

GB/T5750.4-2006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
GB/T5750.5-2006 无机非金属指标
GB/T5750.6-2006 金属指标
GB/T5750.12-2006 微生物指标

二、说明: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（受）检的样品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“长春市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宣传等商业活动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办理，微生物检测不复检。

三、检测所需仪器:

(WGZ-1A) 浊度仪
(SD-9011) 色度仪
(pHS3C) pH 计
(FR224CN) 电子天平
(101A-2E) 电热鼓风干燥箱
(TU-1810)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(GGX-600)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(AFS-8800) 原子荧光光度计
(ICS-600) 离子色谱仪
(SPX-150BS-11) 生化培养箱
(YJ 系列-875S/DB) 净化台



长春市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测报告书

检测类别： 水质

通信：长春市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长春市双阳区长清公路 669 号

邮编：130600

电话：0431-84251172





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单

本报告单共1页

长双卫检字：SZ- 034号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样品数量:	2500mL
送检单位:	双阳区疾控中心水质监测科	样品状态:	液态、散装、塑桶；灭菌玻璃瓶
送样人:	李贵刚	收样日期:	2020年3月2日
样品来源:	长春市双阳区南岭供水有限公司	检验日期:	2020.3.2-2020.3.19
检验目的:	卫生评价	检验标准:	见附件说明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标准值
色 (度)	8	<15
浑浊度 (NTU)	0.5	<1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pH	6.9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总硬度 (CaCO ₃) mg/L	94.1	<450
铁 mg/L	<0.01	<0.3
锰 mg/L	<0.02	<0.1
硫酸盐 mg/L	5.59	<250
氯化物 mg/L	9.67	<250
溶解性总固体 mg/L	130	<1000
氟化物 mg/L	0.12	<1.0
砷 mg/L	<0.01	<0.01
氨氮 mg/L	0.034	<0.5
耗氧量 mg/L	0.8	<3
硝酸盐氮 mg/L	0.91	<10
二氧化氯 mg/L	0.04	≥0.02
菌落总数 CFU/ml	1	<100
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 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以下空白		



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所送样品负责。

打印者：李月波

复核者：

2020年

3月

19日

签发人：

注：本单一式三联，一联存档，一联送检单位，一联被采样单位

卫生检测报告书说明

一、检测依据：

GB/T5750.4-2006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
GB/T5750.5-2006 无机非金属指标
GB/T5750.6-2006 金属指标
GB/T5750.12-2006 微生物指标

二、说明：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（受）检的样品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“长春市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宣传等商业活动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办理，微生物检测不复检。

三、检测所需仪器：

(WGZ-1A) 浊度仪
(SD-9011) 色度仪
(pHS3C) pH 计
(FR224CN) 电子天平
(101A-2E) 电热鼓风干燥箱
(TU-1810)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(GGX-600)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(AFS-8800) 原子荧光光度计
(ICS-600) 离子色谱仪
(SPX-150BS-11) 生化培养箱
(YJ 系列-875S/DB) 净化台